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35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被告 黃階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9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,9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黃階穎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52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（下稱系爭約定條款），依約定，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就所生當期應付帳款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付清，或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依系爭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，應另給付按差別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，至民國114年2月21日止，尚積欠本金91,92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，提起本訴

01 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 
05 申請資料、被告之身分證件影本、系爭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  
06 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、  
07 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35頁），且被告未到  
08 庭爭執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  
09 給付上述金額及利息，係屬有據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1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 
14 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  
15 執行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  
17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19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2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2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2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2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2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28 書記官 薛雅云